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国·深圳

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29 楼

网址：[www.junyanlawyer.com](http://www.junyanlawyer.com)

# 目录

|                              |    |
|------------------------------|----|
| 释义.....                      | ii |
| 正文.....                      | 4  |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4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5  |
|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2 |
|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4 |
|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 20 |
| 七、结论性意见.....                 | 21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君言/本所      | 指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深高速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注册规模是20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 安永华明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主承销商       | 指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制作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募集说明书指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债券业务指引》（2021版本）                              |
| 《管理办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 《注册规程》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
| 《业务指引》     | 指 |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
| 《注册发行规则》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
| 《中介服务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本）                             |
| 《表格体系》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本）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
|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重要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承诺：（1）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有关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4.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或(及)交易商协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介服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自

律规则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下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sz.gov.cn/>，下同）、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下同）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302515E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
| 注册资本     | 218,077.0326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胡伟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成立日期     | 1996年12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1996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未向交易商协会申请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支持产权局）网站、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 1996年12月3日，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6]216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 1996年12月10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85号），批准同意：（1）深圳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名“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名“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路桥”）三家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26,8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其中深圳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有74,578万股，界定为国家股；深广惠公司持有45,778万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有6,464万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该三家公司持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8%、36.1%、5.1%；（2）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1996年12月20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注册资本126,820万元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了各发起人的出资到位情况。

4. 1996年12月23日，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广东路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5. 1996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



资本为 126,820 万元，注册号为 27930251-5，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 1805 室。

6.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和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深圳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 745,780,000   | 58.8%  |
|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 457,780,000   | 36.1%  |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 64,640,000    | 5.1%   |
| 合计            | 1,268,200,000 | 1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获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 号《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216 号《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等文的批准；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其评估结果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确认；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199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9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

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1997年3月12日，发行人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计747,500,000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圳高速”，股票代码为“00548”。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201,570万元，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深圳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 745,780,000   | 37%    |
|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 457,780,000   | 22.7%  |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 64,640,000    | 3.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747,500,000   | 37.1%  |
| 合计            | 2,015,700,000 | 100%   |

发行人此次股本变更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缴足，并于1997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1,570万元。

### 3. 发行人国有股东变更

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156号文《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27号文《关于变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持有股单位的批复》及交通部交财发[1998]129号文《关于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投资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国家股权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通知》批准，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2日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签定《国有股权变更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000,000国家股股权转让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股权性质被定为国有法人股，并于2001年5月2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深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654,780,000 | 32.49% |

|               |               |        |
|---------------|---------------|--------|
|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 457,780,000   | 22.71% |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 91,000,000    | 4.51%  |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 64,640,000    | 3.2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747,500,000   | 37.08% |
| 合计            | 2,015,700,000 | 100%   |

#### 4.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1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165,000,000 股，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高速”，股票代码为“600548”。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18,070 万元，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深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654,780,000   | 30.03% |
|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 457,780,000   | 20.99% |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 91,000,000    | 4.17%  |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 64,640,000    | 2.97%  |
| 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65,000,000   | 7.5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747,500,000   | 34.28% |
| 合计              | 2,180,700,000 | 100%   |

发行人此次股本变更事宜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1）第 YA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缴足，并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0 万元。

#### 5. 股权分置改革

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6]30 号文《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

资复[2006]0145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务部商资批[2006]469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和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200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不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即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 654,780,000   | 30.03% |
|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即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 411,459,887   | 18.86% |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 87,211,323    | 4.00%  |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1,948,790    | 2.84%  |
| 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17,800,000   | 9.9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747,500,000   | 34.28% |
| 合计                             | 2,180,700,000 | 100%   |

#### 6. 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人 1,500 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 108,000,000 份。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 70,326 份认股权证行权，发行人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326 股，该等股份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市。自此，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80,770,32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80,770,326 元，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433,270,326 股，占总股本的 65.7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占总股本的 34.28%。

发行人此次股本变更事宜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 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缴足，并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7.032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自设立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

2.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年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境外债券（含永续类）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4）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 授权安排：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上市及汇率锁定（如有）。

3.经授权董事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注册规模：注册 20 亿元额度，一次注册，两年内分次发行；

（2）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本公司

及/或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或其他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3) 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4) 担保方式：信用无担保。

## **(二)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方案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其内部决策程序予以批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募集说明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及《表格体系》等规范性文件就《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主要条款内容的相关规定。

### **(二) 评级机构及评估报告**

1.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 联合资信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

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少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中介服务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联合资信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联合资信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中介服务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50467275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 **(四) 审计机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安永华明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安永华明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 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平安银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的《营业执照》及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的《金融许可证》。经登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查，平安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平安银行及其各自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安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中介服务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 注册和备案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注册的金额为20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270天；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兑付工作。本所律师认为，本

次发行关于期限设置及还本付息方式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附属公司有息债务。

图表：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亿元

| 发行人名称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债券余额  | 拟用募集资金<br>偿还金额 |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 深圳 高速<br>SCP004 | 2021-09-14 | 2022-06-11 | 2.30% | 10.00 | 1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则指引，符合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共 12 为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职责，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设总裁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据此，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 **(四) 业务运营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所从事业务均已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或核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2.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汉京总部大厦、廊坊厂区工程、办公楼厂区装修及整改土建工程、厨房设备安装及家具采购项目等项目。该等工程均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相关批准文件。

##### **3. 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媒体报道“地王”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会因其业务运行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五) 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借款，将其下属子公司股权、高速公路收费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设备、房屋、土地等进行了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2,259,752.1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87,774.21万元，主要为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户存款、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函证开立保证金等。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 (六) 或有事项

### 1. 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91.168亿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6%，包括因银行为发行人发行人民币8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阶段性担保、将于2021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担保的授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1%）、蓝德公司为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68亿元的担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此外，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2万元（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蓝德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033.38万元（均为蓝德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除2022年1月12日公告的蓝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140,000万元担保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30,734.61万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22.52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交易商协会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前述担保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2021年半年报中9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未结案件情况如下：

| 原告/<br>申请人    | 被告/<br>被申请人                   | 审理机构       | 发生时间    | 标的额<br>(万元) | 案由             | 状态  |
|---------------|-------------------------------|------------|---------|-------------|----------------|-----|
| 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中级人民法院   | 2021.6  | 10,952.56   | 买卖合同纠纷<br>责任认定 | 一审中 |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11 | 5,175.78    | 建设工程纠纷         | 一审中 |
|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 2020.9  | 5,132.69    | 建设工程纠纷         | 一审中 |

|                 |              |                     |        |             |                 |     |
|-----------------|--------------|---------------------|--------|-------------|-----------------|-----|
| 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2021.9 | 12,284.3727 | 《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纠纷 | 一审中 |
|-----------------|--------------|---------------------|--------|-------------|-----------------|-----|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涉及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表格体系》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公告以及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证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十) 其他或有事项

##### 1. 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发行人拟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如下：拟吸收合并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发行人承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机荷东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完成，沿江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

## 2. 股权收购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与深投控国际在澳门签订了买卖协议，深投控、深投控国际、发行人和美华公司在深圳签订了四方协议。根据买卖协议和四方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24.5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20.62亿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100%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78.9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66.40亿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深投控基建目前持有的唯一经营性资产为湾区发展的71.83%股份。

截至2021年8月11日，深圳国际间接拥有发行人约51.561%的权益，而深投控为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约43.49%；深投控国际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而美华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深投控国际为发行人及美华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深投控国际及深投控基建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了发行人及深圳国际的主要及关联交易，并已获得发行人及深圳国际独立股东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 根据交易商协会颁布的《关于延长<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渡期的通知》，过渡期内，新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方自愿聘请受托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符合上述通知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投资者保护机制进行了约定，其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规定的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本次发行约定了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和还本付息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的有关要求。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六) 《募集说明书》在本所提供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发行日、到期日等有关事项尚待确定外，《募集说



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本期发行需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应依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  
资券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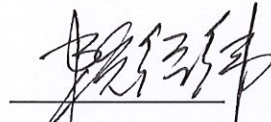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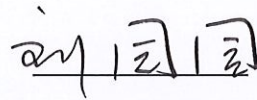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许泽杨

经办律师:

  
赖经纬



刘园园

2022 年 3 月 11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50467275C

广东君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6 日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4000075046727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木冲国际中心5号楼10BC |
| 负责人  | 刘庆江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粤司函[2003]116号                |
| 批准日期 | 2003-05-15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张王志<br>姚正光<br>伍卫军<br>胡 | 刘庆江<br>赵明野<br>尹谷许 | 李兰予<br>赖警纬<br>赖经仲<br>谭 | 刘国江<br>应晓伟<br>郭明忠<br>许晓敏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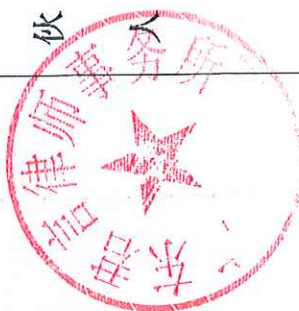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合 伙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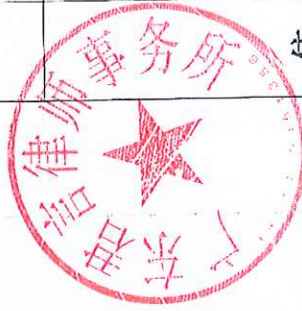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体育中心S裙楼29层<br>城大冲国际中心S裙楼29层 | 2019年12月24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史柏海     | 2018年4月4日   |
| 叶智铭     | 2018年7月13日  |
| 陈健      | 2018年8月3日   |
| 冉华      | 2019年4月19日  |
| 石群辉     | 2019年7月10日  |
| 郑春雨     | 2019年7月10日  |
| 陈丽萍     | 2019年12月28日 |
| 曹亚平、唐绍斌 | 2020年3月6日   |
| 曾立峰     | 2020年7月10日  |
| 邓黎      | 2020年9月28日  |
| 钟毅杰、赵体  | 2020年12月3日  |
| 陈取      | 2021年2月2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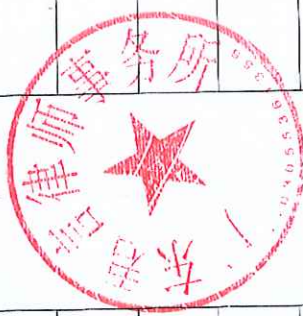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刘国江 | 2018年4月4日  |
|      | 许泽杨 | 2021年3月16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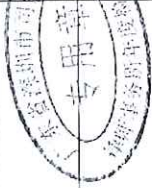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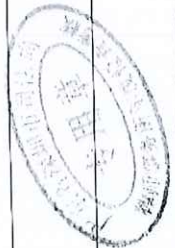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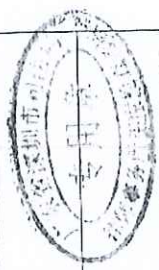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No. 50082477



执业机构 广东君言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0820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6987611034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5月 20日



持证人 赖经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137197601162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 广东君言<br>律师事务所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执业证号              | 14403201911082429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 20154106220039  | 持证人 刘圆圆  |
| 发证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 性别 女   |
| 发证日期              | 2019年 2 月 28 日    | 身份证号 410622198705122029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